



1/2015 (总第2期)

福州司法

F U Z H O U S I F A



本期导读

深入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全力做好福州司法行政工作--P05

法治城市的福州脚步--P08

《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颁布--P22

《法治福州建设纲要》出台--P23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P48

福州市司法局
福州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办



12月4日上午，由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市司法局承办的“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在五一广场隆重举行，市领导周振华、陈为民、何静彦、徐凡新，省司法厅巡视员肖新建等巡视现场，市直机关干部、部分在榕高校学生、鼓楼区社区人员近800人参加活动。



12月1日晚，由福州市司法局、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专场文艺晚会在金山榕城广场隆重上演。近年来，我市积极依托基层文化平台开展法治文艺活动，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将法治文化带进社区、带进乡村，常态化、多元化、主体化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学法、人人尊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





1/2015 (总第2期)

主办单位: 福州市司法局

福州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办单位: 法制今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唐新文

副主任: 林松 方振荣 柯家欣 林辉
岗永红 林锦辉

委员: 张建榕 李平豪 余勇明 徐达
翁绍华 王惠钦 林辉 许育林
高洪懋 陈秀蓉 庄晶萍 陈天林
马华芳 黄桂平 周在祥

主编: 王榕生

副主编: 曹清华 兰国斌

编辑记者: 王瑞安 姚莉 赵忻 周敏
雷闽娟 张梅花

美术编辑: 吴国锦 陈超

准印证号: 闽内资准字 A 第 040 号

编辑部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8 号楼 7 楼 706 室

编辑部电话: 0591-83321952

投稿邮箱: fzs fj@126.com

印刷日期: 2015 年 1 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录 Contents

重要信息

- P01 认真做好司法行政
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 P03 省司法厅举办十八届四中全会
精神培训班
- P04 把法治宣传教育
作为长期基础性工作来抓
——省司法厅
- P05 深入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全力做好福州司法行政工作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新文

“12·4”国家宪法日专题

- P08 法治城市的福州脚步
- P17 专职律师宣传宪法
——晋安区司法局
- P18 法制灯谜 寓教于乐
——马尾区司法局
- P19 让宪法精神走进校园
——福清市司法局
- P20 送法律 送温暖 办实事 解难题
——闽侯县司法局
- P21 用山歌搭建普法大舞台
——永泰县司法局

基层风采

- P24 荣获全国第二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先进单位
——仓山区司法局
- P25 开展“送法进学校”普法讲座
——福清市司法局
- P26 送法人村进校 创建平安连江
——连江市司法局
- P27 联合文体局举办大型文艺晚会
——台江区司法局
- P28 举办专职调解员培训班
——福清市司法局
- P29 为重点人员铺设“回归路”
——台江区司法局

—— 人民调解

- P31 维护医疗秩序
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查
- P32 工伤事故起纠纷 依法调解促和谐
- P37 联合召开全市
“公调对接”工作专题汇报会
- P44 “双妻”记
“正牌”妻子放火烧“大房”
- P45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服务马尾新城建设
- P46 土地平整致遗骸丢失 司法介入促矛盾化解

—— 法律法规

- P22 《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颁布
- P23 《法治福州建设纲要
(2014-2020年)》出台

—— 群众路线教育

- P33 把群众路线走“实”
——罗源县司法局
- P34 观看群众路线先进事迹报告会
——福清市司法局
- P35 让“为民务实”深入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连江县司法局

—— 法律服务

- P38 意外事故摔成“植物人”
法律援助争取后续治疗赔偿
- P41 司法鉴定换回错位亲情
- P43 全市律师法律顾问服务已覆盖
777个村(社区)
- P47 展示国家公信 助力城市建设
- P48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 民主法治

- P50 探析公证过错法律后果
- P53 当前司法去行政化改革的困境与出路

—— 最美司法所长

- P56 平凡岗位无私奉献焕光彩
——记福清市高山司法所所长方凯斌
- P58 为民办实事的贴心人
——记马尾区马尾司法所所长李松建

—— 他山之石

- P61 ——贵州省贵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推出首问联系卡提升服务水平
- P62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司法局
开展“五进”活动效果好
- P63 ——海南省海口市司法局
首推“三微”普法套餐
- P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司法鉴定启动社会评价

—— 文苑荟萃

- P65 让法治走进公民的心坎(诗歌)
- P67 书法
- P69 山水画

省司法厅举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



10月底至11月上旬，省司法厅举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厅直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集中培训。

培训班分4个半天时间，原原本本地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受中央政治局委托向全会所作工作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义兴主持培训班时强调指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十

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厅机关要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带动全系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为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义兴原原本本地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受中央政治局委托向全会所作工作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

省司法厅

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长期基础性工作来抓

普法的核心在于普宪，如何探索适合我省的普宪方式，如何更好地实施宪法成为法治福建建设的一大任务，我省普法宣传也面临新的课题与挑战。在昨日召开的国家宪法日座谈会上，省司法厅厅长陈义兴指出，全省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要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依法治国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

陈义兴指出，“法治宣传教育”的新提法赋予普法工作新的内涵，既包括对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宣传，也包括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一系列法治实践活动的宣传，更加突出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培育，更加突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培养。

去年下半年，省司法厅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了“六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在各地各部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会同省委宣传

部、省人大内司委、省委政法委等部门对9个设区市、18个县（市区）和省国土资源厅7个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了重点督促检查，有力推动了“六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

陈义兴强调，省司法厅将切实发挥省依法治省办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依法治理工作的职能作用，努力构建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国家治理的平台载体，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各种基层法治实践，切实体现人民群众在推进依法治省进程中的主体作用。围绕提升依法执政、法治政府建设、司法公信力建设、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重要内容总结一批先进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机制，为全面深化法治福建建设提供示范、提供样本，适时召开不同类型的法治建设推进会，有力推动法治福建“五位一体”建设顺利开展。



深入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全力做好福州司法行政工作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新文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法治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全会勾画了开创依法治国宏伟蓝图，描绘了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的路线图。

围绕四中全会精神，福州市司法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崇尚法治、厉行法治良好氛围。

着眼于健全法治宣传新机制

推动法治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目标管理，全面推动法治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照福州市“六五”普法规划，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实现普法工作整体联动、齐抓共管格局。同时，

要继续推进“法律六进”，针对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社会保障、群体性事件等热点难点，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让群众对法律服务更直接了解，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

着眼于创新普法工作新方法

一要加大传播覆盖面。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设普法专栏、专版，以案析法、以案析理，促进广大市民法治意识的提升。二要用好新技术新媒体。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应用，灵活利用网络、微博、手机短信、QQ群等新兴媒体，扩大宣传阵地。及时掌握社会热点、敏感问题舆情动态，用法治思维加以引导。三要设计宣传载体。要善于发挥创造性，尽可能法治理念具体化、形象化，设计成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



■图为唐新文局长参加由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人民网福建频道、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公共频道联合主办的“与法同行、推进福建依法治省大型系列访谈”节目。

品，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

着眼于培育法治文化新亮点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要通过培育法治文化，让法律成为广大市民的真诚信仰。一要打造宣传阵地。加大法治公园（长廊、社区）建设力度，整合完善法治文化阵地，引导市民学法懂法、用法信法。二要搞好作品征集。开展法治公益广告、法治漫画、法治专题宣传片、曲艺和书画摄影征集活动，提高法治宣传吸引力、感染力。三是打造区域品牌。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进行法治文化建设。比如通过组建山歌普法演出队，开展山歌普法进百村等活动，打造法治宣传工作新亮点。

积极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及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我们将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优质化，适应社会需求。

建立覆盖城乡的惠民法律服务体系。把基层特别是农村，作为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工作的重点，让农村和农民享受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在基层增设窗口，建立工作站、联络点等方式，健全完善便民服务机制，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将城区的优质法律服务延伸到城乡、延伸到边远地区，解决山区海岛、老少边贫地区群众寻求法律服务难的问题。

建立覆盖城乡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巩固完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县（市、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新型区域和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构建多层次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继续完善“三大对接”工作机制，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探索新形势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机制。

建立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体系。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构建城乡均等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加快法律援助地方立法工作，完善法律援助与群体性事件、司法救助等的应急衔接机制，实现部门之间法律资源的互通共享。开辟城乡共享的重点人群绿色通道，切实做到应援尽援。

建立覆盖城乡的法律顾问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市、县、

乡三级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政府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同时，加强企业、基层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形成“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格局。利用法律专业优势，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解决法律问题。

建立覆盖城乡的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加强与监狱、看守所的信息衔接，做到无缝对接，确保重点帮教对象100%到位。全面建立手机定位、人脸识别、声纹识别“三位一体”电子围墙，对社区服刑人员全部落实“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季评议、年考评”措施。落实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政策条件的两类人员全部纳入低保，培养发展县（市）区安置就业基地，多途径拓宽就业渠道，确保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达95%以上。



法治城市的福州

脚步

程仁山文 俞松叶义斌摄 通讯员林航武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发展大局，自觉把依法治市工作贯穿于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扎实推进地方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基层、行业、区域依法治理逐步深入，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2013年，福州市荣获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科学立法促发展

今年以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努力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把立法与我市的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起来，立法工作成效明显。列入今年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审议的项目中，茉莉花茶保护规定、行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4项法规，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外，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条例、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等3项法规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一次审议。

围绕服务大局选好项目，科学合理安排立法进度，切实抓好立法计划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工作要坚持“大局所需、百姓所盼”，既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又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去谋划。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征求全体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建议等多种渠道广泛征求立法项目建议，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结合人代会代表法规议案，选准选好立法项目。比如，为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更好规范行政服务的集中开展，安排制定了《福州市行政服务条例》，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建设。而《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制定，则是以明年我市将要举办的青运会为契机，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列入今年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都是紧紧围绕和抓住经济社会生活中涉及全局的重点领域，并以此来引领和保障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



地方立法工作，必须通过扩大公民有序参与，使制定的法规更好地反映民情、体现民意、集中民智，更准确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公开征集法规修改意见，突出地方特色，努力使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具有鲜明个性，体现福州特色，如制定了最能体现地方特色的《福州市茉莉花茶保护规定》。

“2015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说，2015年，要编制好落实好年度立法计划，服务好常委会法规审议工作，积极探索新的立法工作方式，不断增强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积极

主动联系代表、群众和基层人大，走基层、接地气，促进立法更好地集中民意、反映民情、汇聚民智，体现立法为民的根本宗旨。

与此同时，我市不断强化政府立法工作，科学合理编制立法计划。在立法过程中，注重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对重大或者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规章草案，都公开征求意见，政府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参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阳光下依法行政

法治政府建设放在首位，通过简政放权自我限权。阳光下依法行政，已成为我市各级各部门的共识。

我市每年都下发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确保每年依法行政工作都能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已普遍建立了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局务会议学

法制度。每年组织参加全市干部法律知识学习与网络统一考试，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今年10月22日，市政府再次公布新一轮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18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失效，52件适时修改，229件予以保留。与此同时，市政府每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按时按要求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同时加强对市直部门和下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努力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确保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从源头上促进依法行政。

今年10月28日，我市专门出台《福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若干规定》，规定九类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过决策调研论证、

公众参与、方案协调、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结果公开等六道程序，并要求各级各部门也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服务水平。我市全面开展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优化审批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目前已实现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及秘密外100%入驻中心、审批服务事项100%授权到位，审批服务事项100%集中网上审批系统办理。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会同市审改办、市法制办按照“真改、改到位；真放，放彻底；真管，管得住”的要求，对全市审批服务事项再次进行梳理审核，9月26日公布了新一批取消、调整、下放的审





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市保留市级行政许可项目73项，取得审批事项15项，下放行政事权66项，调整市级行政职权111项。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在2013年初简政放权基础上又减少了93项，减幅达56%。

为推动行政服务法制化建设，今年我市制定了全国地市级第一部行政服务地方性法规——《福州市行政服务条例》，该法规于12月1日正式实施，将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服务工作水平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不断强化执法监督，是我市政府工作的

重要职能之一。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制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高办案质量，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公正司法促和谐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



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市各级司法机关通过扎紧制度篱笆，狠抓监督，推广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执法司法公开，让公正司法的法治底色越擦越亮。

市检察院狠抓“四个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全面开展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着力在突出重点、改进弱项、增强刚性上下功夫，刑事检察监督工作稳中有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有所改

进，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不断加强。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坚持把强化自身执法活动监督摆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着力在规范、督察、公开、制约这四个方面下功夫。目前市检察院已下发14期督察通报，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公开听证117场。着力强化对队伍的管理监督。突出加强“两个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执法办案能力建设），做到“三个抓”（敢于抓隐患、严于抓细节、善于抓常态）。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接受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接受人民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制约。

市法院则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今年以来，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市法院逐步建成司法信息数据展示、远程音频指挥调度、信息网络集中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司法信息集控指挥中心，满足庭审观摩、司法公开、执行指挥、视察调度、审务督察等功能，并可实时查看全市法院的每一个审判法庭、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窗口、信访接待处窗口、执行外勤、警用车辆的现场情况。

9月17日，由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各界人士组成的人民法院监督员在市中院司法信息集控中心的大屏幕前，旁听了中院和基层法院法庭庭审，并实时抽查全市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信访窗口、人民法庭、警车GPS定位、案件管理、执行查控等情况。这是人民法院监督员第一次完全通过网络化手段对市中院的工作展开督察。监督员普遍认为，这样科技化的督察手段实现了督察内容的纵深化和督察力量的最大化，可以及时纠正和改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发现和宣传好的经验与做法，对于促进全市法院



司法作风的进一步转变与司法公信力的进一步提升有着积极的意义。

此外，市法院还建成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今年5月28日下午，最高法院、省法院、市院、连江县法院四级法院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接访了连江县的涉诉信访人林某，共同听取并了解信访人的详细诉求，并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释法答疑。这是福建省首例、全国首批远程视频接访涉诉信访案件，标志着福州法院的远程视频接访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司法公开，不仅需要法院敞开大门，坚持公众开放日、旁听庭审等传统模式，更需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拓展载体，最大程度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司法流程、公布司法信息，进一步提高司法透明度，从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便捷、更有效地接触司法、感受司法、监督司法、认同司法。”市中院相关负责人说。

法律服务暖人心

“今后，在社区就可以找到律师咨询法律问题。”11月27日，家住鼓东街道树兜社区的林依姆特别开心。当天，鼓楼区全面启动“律师进社区”活动，相关律师事务所将在69个定点社区服务点设置“律师进社区工作台”，值班律师每周半天到定点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11月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该法规将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于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按照法规规定，9类情形申请法援无需提交经济状况证明。经多年发展，我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援助体系，受援面也不断扩展。

这是我市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两个缩影。

据介绍，今年以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

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为突破口，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业务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作风建设，全力实现司法行政工作新跨越。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万多件，接访医患纠纷投诉350件，其中市医调中心接访186件，调处成功率86%，有力维护了省会城市安定稳定。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全面完成，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面展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市共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6000人，现有在矫5300人；全市新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率达98.5%，帮教率达97.4%。市法援中心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市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9900多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5万人次。全市律师事务所已发展至130家，执业律师达1200多人。全市各公证处共办理公证16.4万件，收费3400多万

元。

“福州市司法局将继续夯实基础，强化人才保障，认真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强化理想信念和业务能力建设，增强全市司法行政队伍推进依法治市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打好今年收官战，科学谋划明年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市司法局局长唐新文表示，目前，福州司法行政工作将重点推进五个方面工作。一是要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我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优质化；二是要积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全面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引导市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三是要继续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切实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四是要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加强与监狱、看守所的信息衔接，做到无缝对接；五是要加强和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拓宽人民调解组织网



络，构建社会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

法治宣传全面开花

行动说明一切。从请来学法到我要学法，再到我要用法、我会用法，法治正深入人心。

近年来，我市法治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六五”普法规划任务和福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创新宣传形式，拓宽载体阵地，强化重点对象的学法和用法工作，增强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力打造多元、立体、常态的法治宣传载体工程，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尊法守法用法氛围。

“领导重视，完善机制，确保法治宣传工作有序开展。各级领导重视支持，均把工作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法宣办工作人员表示，“我市从2012年开始已将法治宣传工作任务完成率纳入县（市）区绩效考核指标，各级法宣办充分发挥职能，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全市现已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等不同重点对象的特点，分类指导、全力推进。同时，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活动，搭建“法治生活进社区”平台，通过法治文艺、法律咨询、互动宣传等公益服务，在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深受欢迎。

我市不断拓展普法传播阵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开设

普法专栏专版专题，做到报纸有文、广播有声、电视有影，增强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针对社会公众的法律需求，运用博客、微博、微信、手机报、QQ群、公交车（出租车）载LED屏等新媒体开展普法活动，为市民提供更为亲民便民的普法宣传服务，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

此外，按照“六五”普法规划，我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的有机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法治广场、法治公园等法治宣传阵地，不断增强法治文化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渗透力。截止目前，全市已建成具有一定规



模、富有鲜明特色的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40个。

“接下来，我们将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继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配合做好推进城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推动工作创新发展。”市法宣办相关工作人员说。

结束语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号角，法治建设必将成为新常态。

近日，市委、市政府正式发布《法治福州建设纲要（2014年~2020年）》，系统规划了未来几年“法治福州”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目前，全市上下正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全力推进福州新区开放开发，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作出新贡献。





晋安区司法局

专职律师宣传宪法

林建平

12月4日上午，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宣传部、晋安区人大办、晋安区司法局、晋安区法宣办，联合在王庄街道钱隆首府广场举办国家宪法日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本次活动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坚，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郭勇到场指导。

今年的“12·4”作为第一个国家宪法日，其宣传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参加活动的单位有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卫生局、区计生局、区旅游局、区安监局、区商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本次活动在王庄社区腰鼓、岳峰社区军鼓队的鼓乐声中拉开序幕，现场充满喜庆的节日气氛。活动以法律咨询、法制图片展览、腰鼓演出等为内容，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工商管理、农民工维权、禁毒、计生、食品卫生、环保、物价、防艾、妇女保护、消防安全等宣传材料3000多份（册），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群众咨询。各单位结合工作制作的宣传展板，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马尾区司法局

法制灯谜

寓教于乐

陈璐

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宪法日，为深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当日上午，马尾区在马尾步行街广场举办大型法制宣传活动。活动由马尾区委宣传部、马尾区司法局主办，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全区28个单位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各部门充分利用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就各自涉及的法律法规对过往群众进行宣传。区司法局在活动现场设置了300多组法制灯谜，寓教于乐，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收到了很好的普法效果。

除集中宣传以外，本月区司法局还通过开展全区干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法律进学校”等系列普法活动，大力宣传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市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福清市
司法局

让宪法精神走进 校园

李家洪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为了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良好的法治氛围，福清市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当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6次会议，会上任命了部分市直单位负责人、市法院法官、市检察院检察官，新就职人员手捧宪法面向国徽庄严宣誓，这是我市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宪法宣誓制度”举办的首次宪法宣誓，参加人员表示，参加宣誓，更加感觉到职业的神圣和使命的光荣，将时刻谨记誓言，做到廉洁从政、秉公执法，维护宪法权威。

此外，福清市司法局还举办法制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展了大学生辩论赛、漫画比赛、演讲比赛及舞台剧展演及法制专题讲座等，提升校园学法氛围。

通过集中式的系列宣传活动，旨在全社会树立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提高公民对宪法和法律的认同，引导市民朋友学法、用法、守法，做有文化、懂法律、讲道德的文明市民，进一步提升法治福清建设水平。





闽侯县司法局

送法律 送温暖 办实事 解难题

陈婧

12月4日上午，闽侯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县委常委、政法委陈乐森书记、县司法局局长翁水倮等领导到现场参加了活动。

活动期间，联合县保密局、环保局等县法制宣传成员单位，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报、设立展板、咨询台和散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在县城街心广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活动以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向人民群众送法律、送温暖、办实事、解难题为目标，精心组织，认真部署，突出重点。

此次宣传活动，法律咨询点共接待咨询群众100余人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3000余份，在全县范围发送法制宣传内容手机短信1万条次，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为闽侯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永泰县司法局

用山歌搭建

普法大舞台

林达榜

12月4日，永泰县委政法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法宣办联合组织全县20家单位，在县新安古街门口开展了以“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

活动中，20家单位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集中宣传了平安建设、环境卫生、禁毒、反邪教、“两违”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了三农、社保医保、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计生、法援、调解、打击传销、反欺诈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活动以法律咨询、法制画板展示和分发宣传材料等形式为主，同时，将具有永泰特色的山歌唱普法舞台搬到现场，同步举办山歌唱普法文艺演出。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吸引大批群众驻足观看，赢得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文件

闽常〔2014〕21号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6号

《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已于2014年11月28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4年12月10日

《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颁布

庄晶萍

为将我市多年来形成的一系列独具特色的创新性法律援助工作成果予以巩固,更高层次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我市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地方性立法。2014年4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草案)》;10月11日召开的福州市委常委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制定的《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草案)》;12月10日,《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正式颁布,于2015年2月1日实施。

法律援助情系困难群众,是一项光荣而高尚的事业,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以《条

例》的颁布实施,作为推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的重要抓手,努力做到以人为本、服务为民,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提升质量、强化管理,让有理群众打得赢官司;规范执业、勤政廉政,让弱势群体打得好官司。同时,要大力宣传《条例》实施带来的新机遇、新变化,宣传各项便民、利民新举措、新办法,宣传法律援助一心为民的新形象、新风貌,让法律援助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法律援助这一民心工程惠及更多困难群众,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真切感受到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公平与正义。

《法治福州建设纲要 (2014-2020年)》出台



陈庆和

为进一步发挥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全力推进福州新区开放开发、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我市结合实际，集中力量起草《法治福州建设纲要（2014-2020年）》。经6次征求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各高校专家学者的意见，共收到修改建议638条，汇总吸纳修改 165处。8月25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纲要》；10月13日，市委第30次常委会议原则审议通过；11月26日，《纲要》正式出台，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下发各地各部门。

《纲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领导核心作用，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维护宪法法

律权威，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有效机制，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坚持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依法保障和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坚持服务大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公平正义，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坚持法治和德治共同发挥作用的的原则，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要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



仓山区司法局

荣获全国第二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 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先进单位

范德昌

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六五”普法工作，尤其是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近日，福州市仓山区关工委、仓山区司法局参加了中国关工委、司法部和中央综治办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仓山区司法局因表现突出，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同时，仓山区实验小学、第四中心小学、第五中心小学、第六中心小学、东升小学、城门中心小学、城门中学、金山实验小学等8所中小学活动荣获“零犯罪学校”称号。

长期以来，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一直是仓山区关工委、司法局十分重视的工作之

一，仓山区紧密结合外来民工子弟多等特点，以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未成年自我保护为主题，根据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以学校为依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据介绍，仓山区专门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在全区中小学开展以“法律相伴快乐成长”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讲座，先后在麦顶小学、洪霞小学、凤岗小学、施程小学、第九中学、以及仓山区第五中心小学等学校，讲座通过ppt展示、专业律师讲解、案例解析、提问互动等环节，将普法宣传融入学校教育，大大提升了普法成效。

福清市司法局

开展“送法进学校”普法讲座

日前，音西司法所联合福建怀司律师事务所到福清市融西小学，举办题为《请用法律保护好自己》的法制讲座，六年级百余名学生参加了活动。

音西司法所陈所长从青少年“加强自我保护，抵御不良诱惑，远离违法犯罪”入手，针对青少年思想还不成熟，争强好胜、喜欢追求刺激等特点，以一个个鲜活的案例

讲述了青少年中一些常见多发的犯罪现象及相应的预防措施。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深受教育。

此次“送法进学校”讲座采取PPT讲课，现场问答互动，宣传资料发放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福清市司法局 供稿)





连江县司法局

送法人村进校 创建平安连江

为做好平安连江宣传，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意识，11月13日上午，县司法局联合县委、东湖镇政府开展以“创建平安连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

在东湖祠台小学，普法志愿者们通过展板向学生们以案说法，讲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知识，并发放《未成年人自护手册》、《青少年普法宣传手册》、《致青春》法制电视节目光盘和普法文具等，使青少年知法守法，知晓自护自救知识。在祠台

村礼堂门口，普法志愿者们向村民们分发宣传单和宣传品，并设立咨询点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宣传平安连江建设以及农村常用法律知识。

本次活动受到师生、村民的热情欢迎，共计发放宣传单和宣传册600多份，宣传品500多份，摆放展板10余块，在校园、村居营造了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进一步推进平安连江宣传实效。

(连江县司法局 供稿)



台江区司法局

联合文体局举办大型文艺晚会

黄丹青 王丹

为进一步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推进全区“六五”普法和法治建设工作，探索创新法治文化建设新形式，10月17日晚，由台江区司法局和台江区文体局历经三个月紧锣密鼓筹备的“普法守法台江行·追梦圆梦万众心”大型文艺晚会在区文体中心盛大开幕。台江区委宣传部李辉部长、区政府郑则传副区长、刘征颖副区长及福州市司法局相关处室出席晚会。晚会邀请了福州电视台、福州新闻110、福州日报、福州晚报、福州政法网等多家省市媒体进行报道，吸引了近500名群众前来观看。

晚会在台江区滨江少儿舞团的歌舞表演《和谐大家园》热闹、欢快的歌舞声中拉开

序幕，接着，晚会在守法家和谐、依法人安康、普法国太平三个篇章中逐渐展开，通过联唱、独唱、群舞、小品、器乐弹奏等节目形式为观众带来了精彩纷呈的表演。其中，歌曲联唱《法治的春天》把在场的观众带进了一个欢快祥和和激动的气氛当中，台江区滨江百合舞蹈团表演的广场舞《站在高岗上》将晚会推上了高潮，现场掌声不断，气氛热烈。晚会在台江区滨江合唱团带来的大合唱《国家》中落下帷幕，最后，在表演者的带领下，全场齐唱《歌唱祖国》，庆祝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顺利召开，祖国更加富强。

福清市司法局

举办专职调解员培训班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专职调解员业务素质，提高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10月31日上午，我局举办全市专职调解员业务培训班。市人民调解中心、各镇（街）专职调解员共五十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邱武杰副局长作了开班动员讲话。他充分肯定了今年以来我市广大专职人民调解员为政府排忧解难、为社会安定稳定作出的积极贡献。他从我市目前的社会实情出发，说明了做好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工作的重要性，希望通过此次培训，全市专职调解员能够进一步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为我市安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同时他就下一步如何继续开展好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两点要求：一是坚持业务学习，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新形势和新情况下的

调解方法；二是坚持依法调解，注重调解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合理引导群众借助法律手段解决矛盾和问题。

此次培训专门邀请福建宽达律师事务所福清分所副主任陈少文律师为大家作主题为“常见合同、返还彩礼及农村土地纠纷”的讲座。陈主任结合我市具体案例，详细讲解了当前我市农村常见的婚姻、借贷、轻伤害以及土地、合同等纠纷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调处方法。他用简洁质朴的语言，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当前我市人民调解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详细地讲授调解这类纠纷的法律依据和技巧，为在座的参训专职调解员提供了一顿丰盛的法制大餐。

（福清市司法局 供稿）



台江区司法局

为重点人员铺设“回归路”

郑季彬 杨馨婷 谢敏娟

叮铃铃，叮铃铃……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在后洲司法所响起。莆田监狱警官打来电话催促：“10月3日，王某国将被提前释放，此人为重点人员，目前和家庭关系紧张，且危险性较大，你们那一定要安排人过来接。”听着狱警急切的语气，司法所工作人员心中一沉，想着这个王某国的安置问题一定不小！

待拿到了王某国的基本信息，并做了详细的登记后，司法所所长环萍立即组织人员与其户籍地所在社区联系，核查该人情况。多方走访，得到的情况让工作人员的心情紧张了起来：王某国，父母双亡，原住处台江区商场9排弄5号房屋早已拆迁，八十年代初就入狱了。1993年，王某国因在服刑期间又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家中兄弟姐妹11人之间均无往来和联系，也无血缘情意。恶劣的家庭关系、被拆迁的老房子，马上出狱的王某国面对的将是举目无亲、居无定所的境遇。

随着王某国父母的离世，家中兄弟姐妹变故颇多，加之老房子的拆迁，与王某国的亲属联系也成了一个难题。经过多方查证，司法所工作人员总算拿到了王某国二哥的电话。工作人员急切地拨通了这个电话，希望唤起哥哥心底的亲情，接纳出狱的王某

国，至少让他出狱后有个地方落脚，能有一个温馨的家，但是哥哥王某的答复却击碎了工作人员的希望，“我们兄弟情分已绝，我不愿接他出狱，他的死活与我无关。”没等工作人员接话，电话已经传来被挂断的忙音。

关于王某国的情况调查越深入，工作人员越感觉对该人安置工作的棘手，联系王某国家人的方法彻底断了。到底要怎么解决王某国释放后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情况？

上下联动 化解衔接难题

通过整理，弄清了王某国现下的整体情况，司法所所长立刻向区司法局做了汇报，司法局的领导们得知情况后，都十分重视，指出“三无”人员衔接工作必须落实到位，“王某国出狱后没地方落脚，我们尽量帮他安排，家人不愿去接回，我们就是他的家人！”街道领导得知情况后，也从社区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中划拨壹仟元用于王某国释放后的临时救助。

王某国的衔接工作稳步展开，一方面由后洲司法所联系王某国所在社区，安排人员在3号清早从福州出发去莆田监狱接人，确保王某国出狱有人衔接；另一方面由社矫科负责和市司法局汇报情况，希望可以安排王

某国回福州后暂时入住中途之家，让其出狱后有地落脚。

在和莆田监狱的进一步联系中，司法局工作人员了解到，王某国在监狱的表现并不好，且心理问题严重，监狱评估认为他出狱后重新犯罪风险很大。工作人员的心情又变得复杂起来，我们希望王某国出狱后可以感受到社会的温暖，有地安置，可是他的复杂家庭情况、严重的心理问题，又让工作人员为明天的接人的行程产生了些许担忧。

政府救济 安下帮教人员的心

叮铃铃，叮铃铃……又是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电话那头市局社矫处处长说道，“经过与省厅联系，鉴于王某国的特殊情况，该人会由莆田监狱直接送回福州，你们不用去接人了”，电话这头，大家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之前关于接人的种种担忧不再，工作人员又回过头仔细查看工作安排，由谁与监狱警官衔接？衔接文书是否已经准备齐全？是否与中途之家联系到位？凡此种种，又在心中走马灯似的走了一遭，直到确认无误才安下心来。

10月3日，中亭街沉浸在国庆节的喜悦之中，由于先前安排得宜，区司法局工作人员顺利与莆田监狱狱警对接，成功将王某国送到“中途之家”。经过一系列的衔接手续，王某国最终在中途之家落下脚来。看着中途之家完善的配备，工作人员的热情安排，狱警诚心的和我们说，“福州不愧是省会城市，服刑人员的安置做的真好！老王能住下来，我们回去也放心了。”

国庆期间，市司法局、区司法局和后洲司法所轮流派人在“中途之家”值班，为了保障王某国的安全，也是为了让王某国可以在这里吃上一口热饭，看着王某国安稳“落地”，衔接到位，大家都觉得这样的辛苦是

值得的。

妥善安置 迎接美好新生活

工作人员试着和周边的社区联络，寻找适合的工作机会，可是招聘人员每每获悉王某国的身份，就立刻摆手拒绝，甚至不愿意给他一个面试的机会，给王某国找份合适的工作，真是难坏了工作人员！

为了保障王某国的基本生活，工作人员一方面积极寻找着就业岗位，另一方面其他帮扶工作也紧锣密鼓进行着：司法所积极和公安部门联系，为王某国办妥了身份证；王某国的低保也在本月通过了审核；同时，为王忠国申请廉租房的手续也在着手办理中。

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多方努力，工作人员终于在台江区原安置帮教地负责人另行在南平开设的酒店中为王某国找到了一份保安的工作，包吃包住，每月还有接近两千元的工资。工作人员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王某国，多日不见笑容的他也高兴了起来，拉着工作人员的手不停地道着感谢。

11月26日，是送王某国去南平工作的日子，工作人员专程将他送到汽车站，为他买好福州去往南平的汽车票。站台上，工作人员将专门备下的手机和办妥的低保卡递到王某国的手中，并嘱咐他一定要在工作上尽心，日子还长，通过自己的努力才能迎来新的生活。王某国连连点头称是，表示自己定会珍惜这得之不易的机会。九点四十，汽车开动了，目送着王某国离开站台，工作人员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

这是一次上下通力配合的成功的安置帮教衔接工作，通过近两个月的努力终于为王某国安顿好了近期生活，帮助他走上正常的社会轨道，极大地消除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安置帮教，安帮人心，安邦定国！

维护医疗秩序 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查

刘丁丁

11月2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0个部门组成的国家督查组到福州，开展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查。督查组参观了办公场所，查看了调解档案资料，并观看了工作纪实片《架心桥》。市医调中心主任周在祥向督查组汇报了我市的医患纠纷调解处置工作情况。

检查中，督查组肯定了福州市医调中心的几个工作机制在及时化解医患纠纷方面有

效的发挥了作用。特别是现场应急处置机制，调解员主动到现场调解，把纠纷引到院外调解，这样既维护了正常的诊疗秩序，又确保了纠纷及时得到解决。市医调中心要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医患纠纷方面的独特优势；要继续保持中立、公正，为人民群众化解医患纠纷提供方便快捷的途径。





长乐市司法局

工伤事故起纠纷 依法调解促和谐

黄勇

11月5日，长乐漳港司法所来了名外来务工人员，一进门她便焦灼万分地请求我们为她调解维权，帮助她讨要工伤赔偿。经过我所工作人员的安抚，该务工人员平静了下来，向工作人员讲述前段时间的遭遇。

据了解，这位外来务工人员名叫罗某，是在长乐永恒塑料加工厂打工的务工人员。2014年10月18日上午11时，她在永恒塑料加工厂上班时，右手食指和中指两手指第一节被塑料机切伤，事发后被永恒塑料加工厂业主李某等立即送往福建省地质医院医治，罗某伤愈后以工伤为由多次前往长乐永恒塑料加工厂协商工伤赔偿事宜，但长乐永恒塑料加工厂却以罗某为非正式员工为由拒绝支付工伤赔偿款，罗某只好前来我所求助，希望能够为其讨回应得的工伤赔偿。

了解完情况，我所针对永恒塑料厂在工

伤赔偿范围认识上的错误，立即组织人员整理《劳动法》相关法律条文及我省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条例，有理有据的向长乐永恒塑料加工厂相关负责人开展教育，让罗某意识到只要是上班时间在工作场所受伤的，无论该务工人员是否该厂的正式员工均属于工伤范畴，长乐永恒塑料加工厂应当主动承担起工伤赔偿责任。经过我所的批评教育，长乐永恒塑料加工厂的负责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支付工伤赔偿款，并强化相关法律意识。

2014年11月13日，双方当事人司法所办公室达成调解协议，长乐永恒塑料加工厂支付罗某工伤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0余万元，双方均表示就此事不再有异议，至此我所顺利解决了这起工伤赔偿纠纷。

罗源县司法局

把群众路线走“实”

杨晨虹

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的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罗源县司法局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群众观念，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打好基础。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我局坚持把群众路线走“实”，把基层一线建成教育实践活动的前沿阵地，通过开展“罗川情，一家亲”，走村入户，为困难村民送去慰问金和法制宣传材料。开展干部爱民教育、党员党性教育和群众素质教育，增进与基层干部群众的感情，脚踏实地的帮



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坚持实事求是，大兴务实之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我局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切实增强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效性。真实、客观地反映工作的实际情况，杜绝“假、大、空”，不蒙上欺下，不阳奉阴违。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坚持不懈地做好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工作，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和行动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千方百计提高效率，提高为群众服务的工作质量，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是党员干部的必备素质和基本要求。我局按照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要求，切实增强教育实践活动的长效性。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我局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加强学习，增强党性，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利益观和价值观；时刻牢记自重、自警、自省、自励，始终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永葆共产党人本色。

这次教育活动，罗源县司法局坚持立足学习提高，加强党性修养，着眼解决问题，坚持群众路线，贯彻边整边改，认真完成了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等任务。通过教育实践，认真查找了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进行深刻反思，达到了思想上有明显提高，政治上有明显进步，作风上有明显改变，工作上有明显改进的效果，推动了司法行政系统科学跨越发展。

福清市司法局

观看群众路线先进事迹报告会

11月12日下午，福清市司法局组织观看了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先进事迹报告会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辅导讲座，特邀市委党校王辰泉老师对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宣讲。局领导、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市公证处、市中心所、法援中心、医调中心

正副主任及各司法所负责人参加会议。

参会人员首先观看了全省政法系统“坚定信念、忠诚使命、执法为民”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的现场录像。报告会上，最美基层法官黄志丽等报告团成员及他们所在单位的领导，满怀深情地讲述了

黄志丽们在平凡岗位上书写不平凡的感人业绩，诠释了当代政法干警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思想品质，恪守正义、忠诚使命的职业操守，爱岗敬业、执法为民的担当精神，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崇高形象。报告真切感人，鼓舞斗志，催人奋进，与会人员深受触动。

随后，市委党校王辰泉老师为参会人员宣讲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王辰泉老师从十

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总论、决定要点以及法治保障等三个方面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解读。详细讲解了我国提出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重要任务，以及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等重要内容。

（福清市司法局 供稿）

连江县司法局

让“为民务实”深入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集中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我局发扬求真务实的学风，在真学深学上下功夫，并注重把学习贯穿活动的全过程。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先后全面深入系统地组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章和党的十八大报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读本》等学习材料，研读《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等教育实践活动材料，观看《天上的菊美》等专题电影，参观“力量之源 胜利之本——党的群众路线与作风建设主题展”，

进一步提高对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提高对密切党同群众血肉联系重要性的认识。据统计，全局开展集中学习15次，其中研讨交流2场次，共计450多人次，全体在岗党员撰写学习心得体会30篇。

法律服务让群众满意

今年初，连江县法律援助中心与安凯边防派出所经过多次实地调研，共同筹资并在安凯乡后才湾鲍鱼养殖基地选址建设海上法律援助工作站暨海上警务室。这是福建省首家在海上作业区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截至目前，海上法律援助站共接受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2件，受援人数达200余人次。海上法律援助站的建



立，整合了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司法调解、司法救助、治安管理等职责，完善了办公制度，初步形成了“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新机制，使海上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相互衔接、有机结合，创新了社会管理手段，是我局在实践活动中以“为民、务实”为主要目标的有力尝试。

安置帮教暖人心

我局积极发掘并整合社会资源，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认真落实“监所、司法、基地、社区、家庭”五位一体安置帮教工作要求。

建立了以福建省瀚海船业“曙光”安置帮教基地为龙头的5家“曙光”安置帮教基地，努力发挥安置帮教利民优势，在工作实践中建立完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保障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效提升安置帮教效果，充分保障安置帮教工作落到实处。

在新建的司法业务用房内设立的“中途之家”——集食宿、教育、培训、救助为一

体的过渡性安置教育基地，为户籍地属连江县的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生活来源的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提供过渡性安置和集中教育服务，并为以上“两类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心理辅导，对其就业、就学等提供帮助。

调解为民分忧解困

7月28日，我局在连江县经济开发区正式成立连江县流动人口法律援助站暨流动人口调解站。复杂的人口环境，使该区域流动人口群体呈现法律维权意识薄弱、各类矛盾纠纷众多的显著特点。为了切实增强流动人口的法治意识、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我局首次在经济开发区专门设立以流动人口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法律援助站暨调解站，委派县第一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及县人民调解中心2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进驻站点，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工朋友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

(连江县司法局 供稿)

福州市公安局、福州市司法局

联合召开全市 “公调对接”工作专题汇报会

周懿宁

为推动全市“公调对接”工作，11月18日，福州市司法局基层处与福州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处联合组织召开了全市“公调对接”工作专题汇报会。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科长和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人共计30人参加了会议，市司法局基层处王惠钦处长作了讲话。

会上，各县（市）区司法局、公安局分别汇报了今年各自“公调对接”工作开展的情况，分析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对今后的“公调对接”工作作了探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市司法局与市公安局就深入推进我市“公调对接”工作，加快

“公调对接”进驻制步伐达成了三点共识：一是“公调对接”工作认识要有高度，工作要有力度，推进要有强度，要进一步完善“公调对接”进驻制工作机制；二是加强配合，提高数量，规范程序，完善台账，切实推进全市“公调对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三是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开创“公调对接”工作新局面。

“公调对接”工作机制的运行，创新了我市人民调解工作新模式，不仅是人民调解范围的一次简单扩展，更是人民调解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一次重大提升。



法律援助争取后续治疗赔偿

意外事故摔成“植物人”

陈祥燕

福州的马先生由于一次意外，成了“植物人”，为此，他的家庭也背上了沉重的负担。而造成这次意外事故的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厦门中铁建设有限公司一次赔偿了24余万元后，不愿再负担继续治疗费用。高额的后续治疗让这个受到重大打击的家庭雪上加霜，如何为其争取权益保证后续治疗成了最大的苦恼，马先生的女儿无奈求助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日前，在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马先生一家顺利拿到了后续治疗赔偿款，马先生日后的治疗也得到了保障。

施工无警示骑车摔成“植物人”

2005年8月的一天，马先生像往常一样下班骑自行车回家，然而他万万没想到，这一天会改变他以后的命运。马先生途经福州市法海路格致中学到法海寺路段时，连人带车跌进一沟渠内，严重受伤导致四级伤残，只能长期卧床。

经过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认定本次事故主要是由于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厦门中铁建设有限公司的电力工程项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在福州市法海路格致中学到法海寺路段开挖路沟，但却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导致马行端摔入沟中，因此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厦门中铁建设有限公司应当对马行端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且一次性赔偿248867元。

但是，由于本次受伤导致马行端只能卧床生活，因此脑部机能退化严重，2009年起马行端就已经变成了“植物人”，长期



需要人员护理，并且高额的后续治疗让这个受到重大打击的家庭雪上加霜，如何为其争取权益保证后续治疗成了最大的苦恼。因此马先生的女儿向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法律援助争取后续治疗赔偿款

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受马先生的援助申请后，指派了福建卫理律师事务所的马立龙、陈祥燕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接受指派后承办律师立即约见了马先生的家属，了解到相关情况，经过承办律师仔细分析和讨论，在做好充足准备后，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分别在2012年、2013年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开庭过程中被告方提出马先生的起诉已经超过了1年诉讼时效及相关后续医疗费用不属于事故后遗症不能由被告赔偿等答辩理由。但该答辩理由已经在承办人意料范围之内，在向法庭提供了相关后续治疗及护理等费用的证据后，承办人还在庭审过程中补充当庭要求播放由马先生的家属制作的马先生病情相关录音录像资料包括马先生如何从一个健康的、还在单位从事重要工作的知识分子变成如今生活无法自理，仅能靠流管进食的“植物人”，在观看该录音录像资料后在场的所有人无不为之动容。该证据客观的印证了马先生自2005年受伤后一直在治疗期，并且病情不断恶化，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并且结合承办人当庭对鉴定人进行的相关质询，可以证实马先生恶化的病情属于事故的后遗症，被告应当全额进行赔偿。

最终，法庭的调查和认定，基本采纳

了承办人的代理意见，在对于某些过高的费用进行相应的扣减后，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马行端各项赔偿7万余元。虽然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但是承办人本着尽职尽责的办案原则，继续为其二审提供了法律援助，并且最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一审法院判决正确，予以维持，驳回了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案件点评

我国法律对于诉讼的权利设有相应的时间限制，公民在主张权利时一定要注意把握相应的诉讼时效，一旦所请求的事项超过了诉讼时效，将很有可能导致合法的权利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如果遇到特殊的事由无法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也可以通过其他诸如发送催告函、向其他相关部门反应等方式来中断诉讼时效。而诉讼时效的起算点通常是以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计算的，因此本案虽然马先生提出请求时表面上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但是由于其病情并未好转，属于持续恶化的情况，病情一直未能固定，因此并未超过诉讼时效，从而其诉讼请求才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本案顺利解决，给弱势群体带去一份曙光与温暖。两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为马先生解决了后续治疗的后顾之忧，至此只要马先生就事故发生所支付的合理后续费用均可以由两被告支付，马先生可以安心接受后续治疗，极大缓解了其家属的经济和精神压力。



■11月，福州市司法局公管处组织公证员参观廉政教育警示基地。(林文)



■11月，福州市司法局公管处举办2014年公证员培训班。(林文)

福建省立医院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换回错位亲情

高洪懋 沈晓丽

2013年12月30日，程女士无比开心地从沈主任手中接过确认亲生血缘关系的DNA鉴定书，激动地说“今天是我女儿一周岁生日，这是给我女儿最好的生日礼物！”

程女士于2012年12月30日在我省某市一家著名三甲医院生下一个女孩，由于当时丈夫不在国内，就将出生证上孩子父亲的名字填写成陪同自己到医院的哥哥程某某。

2013年12月就在孩子快满一周岁的时候，为了让孩子能够顺利落户，程女士向医院申请更改出生证上孩子父亲一栏的信息，医院提出需要进行亲子鉴定以证明程某某与孩子之间并无亲生血缘关系。因此，程某某与她哥哥就携孩子从某市来到福州，到福建省立医院司法鉴定所做亲子鉴定。鉴定所工作人员按照规程查阅了程女士哥哥程某某与孩子的身份信息，并采集了二人的生物检材。同时，工作人员建议程女士不妨也一同提取检材参与鉴定，以方便更改孩子的出生证。程女士一边采血一边开玩笑说：“孩子是我生的，还需要做鉴定么？”

鉴定人员从三人身上采集的生物检材，通过科学的方法提取DNA，经过PCR扩增以及毛细管电泳分型等步骤，最终获得三个人的遗传基因位点，通过比较分析，排除了程某某与孩子之间的亲生血缘关系，即程某某不是孩子的亲生父亲。但是

让鉴定人员疑惑的是，鉴定结果同时也排除了程女士与孩子之间的亲生血缘关系。难道程女士不是孩子的亲生母亲吗？！带着这个疑问，鉴定人员对三人的检材又重新进行检测，第二次检测的结果与第一次完全一致，孩子除了与程女士的哥哥程某某没有亲生血缘关系外，与程女士之间也无亲生血缘关系！

程女士几近晕厥站立不稳，一屁股坐在地上。工作人员赶紧扶她在椅子上坐下，倒了杯水让她缓和下情绪，鉴定所沈主任亲自安慰程女士并且对鉴定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她说：“我们的鉴定结果经过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的两次检验复核，鉴定结论肯定是准确可靠的，这个孩子肯定不是你亲生的，在鉴定案例中排除父亲与孩子的亲生血缘关系的案例相对多见，而排除母亲与孩子关系的案例却是很少见的。”为了慎重起见，沈主任建议程女士提供她在海外工作的丈夫血样进行比对。一周后，程女士来到省立医院司法鉴定所，带来她丈夫的血样。通过DNA比对，程女士丈夫与女儿之间也无亲缘关系。

“那我的女儿在哪里？我亲生女儿在哪里？！”程女士情绪几近失控。沈主任分析说“如果你孩子是在医院出生，那么有一种可能性是孩子出生时被医院弄错了”。程女士听完情绪稍微缓和，她陷入回想“我女儿是在当地最大的三甲医院生



的，而且还托了个主任关照，应该不会有问题的吧。我记得当时与我一个房间的是一位外地送来的难产孕妇，她也是生女儿，而且也是同一天生的，难道是医院将她们两个弄混了？”沈主任听完说：“有这个可能性，我建议你尽量通过医院找到那家人留下的联系方式，让那家人的女儿和你们进行鉴定比对，我们省立医院司法鉴定所会在技术上全力支持。”

两周后程女士打来电话说，通过几番周折，已经与和她同一天生孩子的那家人联系上了。那家人家境困难，住在较偏远的山区，她带着奶粉、衣物徒步进山，通过给对方大人安排在自家工厂工作等承诺，非常艰难的劝说那家人带孩子一同来做鉴定，对方终于同意了，但希望鉴定所能派人到他们当地现场采集血样。

沈主任同意了程女士的请求，立即着手安排准备工作，第二天亲自与两名鉴定人携带生物检材采集设备前往当事人所在地，对怀疑抱错的孩子XX进行血样采集，并安排技术人员加班加点提取孩子XX的DNA，

除了采用常规的常染色体STR基因座分型技术外，还应用了目前国际上最新的性染色体X-STR基因座分型技术，科学严谨地对孩子XX与程女士和她丈夫的所有DNA信息进行比对鉴定，确定了程女士和她丈夫与孩子XX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孩子XX就是程女士的亲生女儿！

程女士得知这个消息欣喜万分，在接过鉴定报告的一刹那，流着热泪激动地拉着沈主任的手说：“感谢省立医院鉴定所！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你们当时没有建议我做这个鉴定，没有之后上门采样、科学严谨地一遍遍确证，我也许一辈子都不知道我的亲生女儿是谁，是你们让我们一家能够重逢。今天恰好是我女儿一周岁生日，这鉴定结果是送给我亲生女儿最好的生日礼物！”

一个月后程女士打来电话高兴的说：“在你们的建议下，我带的另一个抱错的孩子去广州，与在广州打工的那位当时与我同住一个病房产妇做了亲子鉴定，两人DNA信息也比对上了。好在孩子还小没造成什么伤害，是你们及时挽救了两个家庭！”。

全市律师法律顾问服务已覆盖 777个村（社区）

刘志杰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基层自治组织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团队法律服务作用，按照福建省司法厅部署，福州市司法局于2014年9月上旬正式启动了“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律师受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主要职责为：一是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二是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三是开展法制宣传；四是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工作开展两个月来，市、县（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我市律师协会积极动员广大专、兼职律师参与，通过各方的协作与配合，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我市律师共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777家，囊括了我市5个中心城区近半数的村和社区，完成了对鼓楼区近70个社区法律服务的全覆盖，为我局下一步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闽侯县司法局

“双妻”记

“正牌”妻子放火烧“大房”

张光平

闽侯一男子张某同时和两个女子生活，“大老婆”办了酒席没领证，妻子领了证，男方家属却不接受。久而久之，妻子心生怨恨，一日趁家中无人之时放火烧了“大老婆”房间。

近日，闽侯县人民检察院委托闽侯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调解这起由婚外情引发的赔偿案件。

花心男子

办仪式与人同居又办证娶妻子

2000年，30岁的张某认识了邻界县城的24岁姑娘姜某，被她的年轻貌美所吸引，马上展开热烈的追求攻势将她追到手。

之后，两人在双方家人的见证下，举行了结婚仪式，并于第二年生下了一个男孩，两人没办结婚证。两人在一起生活后，张某做起包工头，还盖了栋三层楼，将家人和姜某接进去同住。

2009年，张某包工程时招聘了隔壁村一名40岁的女子王某，这王某非常能干，既能接业务，还能管工地，很快就成了张某的左

右手，而张某也对王某日渐依赖并产生好感。

尽管王某离过婚，还带着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张某仍于2011年与她结婚，并在王某的要求下领取了结婚证。张某家人知道这事后非常生气，称他们只认姜某是儿媳妇，绝对不让王某进他们家的门。张某便帮王某在外面另租了一套房子，有时回家陪姜某，有时去王某处居住。

心积怨气

妻子放火烧“大房”

2012年，王某也生下了一个男孩，她本以为张某家人会看在儿子的面子上，承认她和儿子的身份，没想到，张某家人仍然不承认她。

今年2月4日，张某的侄子要办满月酒，王某得知张某家人不让她出席后，以往积压的怨气爆发，决定要教训一下自己的情敌。

当天上午，她趁张某一家人都去喝满月酒时，带着事先准备好的棉被、汽油、打火机等作案工具，溜进张某家三楼，把汽油泼

到姜某房间的床铺、电视机、窗帘上，用打火机点燃后逃脱，火情及时被人发现扑灭，经鉴定被烧毁财物总价值为人民币4698元。

王某的行为因构成放火罪被逮捕归案，而为了帮她争取轻判，张某主动请求作为代表，就被烧毁财物赔偿事宜进行调解。

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张某赔偿姜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姜某对王某的过错行为表示谅解。

专家说法

花心男子与“大房”均涉嫌重婚罪

虽然双方就赔偿达成了共识，但专家称，丈夫张某及其“大老婆”姜某均涉嫌重婚。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丁兆增表示，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所谓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是指本人虽无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故意与之结婚的（包括登记结婚或者事实婚）。

在此案中，张某同时与两名女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他既与姜某一起居住并生育后代，有了事实婚姻，又与王某领取了结婚证，已经涉嫌重婚罪。

丁副教授还表示，虽然姜某先与张某办了结婚仪式，并获得其家人的认可，但后者王某办了结婚证，受到法律保护，姜某在明知张某有合法配偶的情况下还与他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生活，便涉嫌重婚罪。

马尾区司法局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服务马尾新城建设

近日，马尾镇中洲村一拆迁户江某因拆迁补偿款问题与其儿子产生纠纷，江某经常性前往马尾镇政府棚屋区改造指挥部和征收服务中心吵闹，影响房屋征收工作正常开展。马尾司法所主动介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但因其儿子拒不归还拆迁款，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为有效解决矛盾，马尾司法所通过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对接机制，将案件移送区法律援助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采取“特事特办，马上就办”的工作

机制，当日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律师通过调查取证后，撰写起诉状，当天立即向马尾区人民法院立案。立案中，因其要交纳诉讼费7000多元问题，援助律师还为其撰写了缓交诉讼费申请，通过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机制为其缓交诉讼费，案件得以立案。目前此案正在审查之中。

(马尾区司法局 供稿)

福清市司法局

土地平整致遗骸丢失 司法介入促矛盾化解

近日，龙田司法所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平整土地导致村民祖坟遗骸丢失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福清市某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甲方）在龙田镇上薛村进行土地平整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薛某金（乙方）家祖坟中的一具遗骸丢失。薛某金家得知后带领亲戚阻止该公司施工，双方激烈争执并有肢体上的冲突。上薛村调委会及村老人会多次进行协调，但双方在赔偿事宜上无法达成共识，期间争吵冲突不断。无可奈何之下，薛某金向龙田司法所提出申请，请求司法所介入调解。

司法所接到申请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之后召集双方到所里协商。调解过程中，双方由于情绪激动又发生争吵，为避免事态恶化，调解员将双方当事人分开，并分别作思想工作。经过不断地协调沟通，双方终于平缓情绪，心平气和地坐下协商，最终自愿达成一致协

议：1、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补偿金共计人民币若干万元（含遗骸丢失补偿、精神抚慰金等费用）；2、甲方建造与乙方祖坟相邻的护坡，护坡工程按正常工程标准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3、乙方保证在甲方履行上述义务后，甲乙双方的纠纷彻底了结。

至此，这起矛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双方对司法所的调解工作均表示感谢。

（福清市司法局 供稿）



助力城市建设

展示国家公信

林航
邵凌镜

以“沟通、协调、配合”为己任，以“公平、公正、公道”为使命，长乐市公证处在服务、证明、监督中充分展现了公证的公信力，在取得政府、拆迁部门及被拆迁人的信赖和认同下，不断增强了公证工作的影响力。

华能电厂是位于长乐市的一家大型企业，为扩大产能，电厂准备进行扩建。为了方便电厂建设，长乐市政府决定将位于电厂

旁边的筹岐村进行搬迁，腾出空地用于电厂建设。为减少纠纷，保证拆迁工作合法、顺利进行，在长乐市政府的要求下，长乐公证处参与了拆迁工作。

为了更好地完成工作，长乐市拆迁办指派了一名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公证员及一名工作能力强的公证辅助员组成工作小组专门处理此案。在拆迁工作进行的一个多月时间里，专案小组将办公地点直接安在了拆迁现场，方便对所有被拆迁房的测量工作进行了现场监督。对所有房主未到场的被拆迁房的现状及屋内物品办理了保全证据工作，保证了拆迁工作严格依法进行。

此外，长乐公证处工作人员还在现场向村民积极宣传、解释与拆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方案、补偿标准等，耐心解答因拆迁而引发的继承、赠与、财产分割、委托等一系列法律问题，同时告知其维护权益、解决问题的合法途径和方式。在工作人员热情而专业的服务工作中所展现的公平、公正的气氛感染下，被拆迁人仿佛吃了一颗“定心丸”，原本心存疑虑的部分村民也纷纷打消了顾虑。公证处人员的耐心和优质的服务，不仅赢得了在场所有人的好评，获得了全体被拆迁人的信任，还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并极大减少了各类上访事件。不仅如此，拆迁处还对安置房的选房抽签进行了现场监督，保证了选房抽签的公开、公平、公正。如今，华能电厂已在拆迁地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筹岐村民也已在宽敞明亮的安置房中安居乐业。

据了解，参与华能电厂扩建工程的拆迁安置只是一个普通的例子，近年来，长乐市公证处还积极参与了长乐吴航镇、金峰镇、松下镇等多个乡镇的旧城改造、工业区建设等各类拆迁安置工作。

连江县司法局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近年来，连江县司法局坚持“专业性、公益性、便民性”的性质和“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的功能定位，突出“内部职能融合”和“横向联动拓展”两个重点，提升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在为广大群众提供“窗口化”、“一站式”法律服务的同时，将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成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素集成、部门联动”的公共法律服务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

法律援助：优化法律援助便民举措

法律援助是由政府拨付专项资金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农民工等受援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连江县在该项工作中设立法律援助接待室，法律援助148接听室、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室，优化法律援助工作便民举措。

通过开辟城乡共享的重点人群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加大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家庭、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切实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权益有保障。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服务质量，努力降低援助准入门槛，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工作“三个纳入”，加快调整放宽援助标准，构建完善城乡均等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扩大法律援助惠及面，保证法律援助质量与效率，使得更多的弱势群体能快速得到法律援助，及时维护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实现县、乡、村三级覆盖

我局的人民调解工作由县人民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负责日常接待和受理来访民众的民事纠纷，认真听取当事人诉求，登记好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给出承诺在几日内组织调解，能现场调解的，组织在调解室进行调解。

同时，县级人民调解中心负责加强跨乡镇、跨行业部门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解，并接受县级行政部门、法院、检察院移交、委托或者邀请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必要时协助、直接参与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形成县级人民调解中心与县级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与乡镇综治维稳中心对接的中心枢纽和专业调解平台，实现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覆盖，形成三级负责，各有重点的化解民间矛盾主体平台。

此外，通过设立行业性调委会办公点，从我县已建立的17个行业性调委会中，鼓励公安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几家重点行业性调委会，抽调专职调解员或兼职调解员进驻县调解中心进行常态化办公。

通过“公调对接”、“检调对接”、“诉调对接”、行业性调委会驻点办公等，全面提升我县“大调解格局”，为构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持。

公证服务：打造公证为民单位品牌

近年来，我局竭力打造“公证为民、诚信服务”的单位品牌，采取规范化窗口建设、公证员值班制、设置导办台、引进省外国机构服务中心到我处窗口设立连江服务处、应用办证窗口视频监控系统、开辟办证绿色通道、领证短信告知、公证书邮寄服务

等八项便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通过主动服务经济建设主战场，服务“五大战役”、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前移服务窗口，提供上门公证等业务服务，加大《公证法》、办证业务知识的宣传力度，密切与群众联系，保持与民政、国土、公安、侨联等部门的沟通。

法制宣传：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我局常年组织普法讲师团成员和普法志愿者，定期开展“法律服务下乡”、“法制文艺演出”等活动，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作用，利用网站、手机、微博、户外媒体、移动传媒等新兴媒体，创设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载体，扩大城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提高渗透力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村两委干部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村务管理活动，着力提高农村两委干部和农村党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村务，防范、化解矛盾的能力。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强农村、社区、学校、企业以及公园、广场等基层法制宣传阵地建设，为城乡群众打造良好的学法环境。大力开展“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单位”活动，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升基层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发挥法治文化的熏陶、感染作用，引导城乡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连江县司法局 供稿)

探析公证过错法律后果

陈协心 李强

公证过错是指公证机构不当或违法的行为，造成公证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损害。若出现公证过错，是公证机构承担责任还是公证员承担责任？承担何种责任？承担多大责任的问题。公证活动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三类，在三类责任中民事责任最多见最主要。本文聚焦于公证的民事责任，并就该责任的主体、性质及归责原则进行剖析。

一、民事责任主体——公证机构

《公证法》第43条的规定：“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可见，公证赔偿的对外责任主体是公证机构。对此，有学者认为这是一种公证机构的“替代责任”，即公证机构并不是为自身的行为负赔偿责任，而是由于它与作为行为人的公证人之间特定的隶属关系，使得自身成为赔偿义务主体。但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公证机构的替代责任较之一般的雇主责任，其特殊之处在于，公证机构与造成损害的公证员之间并不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这是因为，根据现行公证法律体制，公证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受理公证申请，办理公证业务，出具公证书，公证员只是受公证机构的指派办理公证业务，在公证书上署名。只有公证机构才是公证活动中的主体。在公证责任的赔偿主体

上，我国的机构本位制度较其他国家的公证体制较为特殊。

笔者认为，我国公证权本质上属于公权力范畴，一方面通过公证来实现国家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另一方面也是国家为社会提供的一种公共服务，公证权具有社会公权力属性。现行公证法把公证活动主体定位于机构本位有其现实意义，符合我国公证业的现状。

二、公证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

根据《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只有当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才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承担责任，其本质不是因为有损害的发生，而是因为有过错。因此，过错成为公证责任的核心要素，无过错无责任。

然而对于《公证法》第四十三条中“过错”的含义，在《公证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民法通则》也没有规定。从实务角度出发，笔者认为，某种客观行为的标准，应依据有效的法律规范、一般公证机构或公证员在执业活动过程中应当并且能够做到来设定，并不以行为的结果作为评判行为正当性、合法性的依据。

过错有两种形式：故意和过失。区分故意与过失，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相对于故意，过失有可能免于承

担责任；第二，从公证赔偿责任承担形式上，如果公证机构是因过失而承担赔偿责任的，一般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如果公证机构是因故意而承担赔偿责任的，一般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三，故意过错行为所依法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将无法通过公证职业责任保险得到救济；第四，涉及对责任公证员的追偿问题。《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三、公证过错认定标准

长期以来在实践中，要判断公证机构在个案中是否具有过错，无疑是一门法律的艺术。这是因为“过错”作为一个高度抽象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的定义是必须借助于现实条件和法律者的知识来判断的。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第4条结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规定7种情形的过错标准，《规定》对公证机构的过错内容进行了列举式归纳，无疑为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规范执业行为提供了指引，也为公证行业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和处罚制度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知假用假”行为，《规定》第6条明确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明知公证书不真实、不合法而仍然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公证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这样的规定将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当事人与他人串通致使公证机构承担损害赔偿情况的发生。

四、公证书认定事实有重大错误与公证过错的关系

近年来，采用冒名顶替、使用虚假证件、证明材料、虚假陈述骗取公证书的现象大量存在，往往导致公证书认定事实出现重大错误，但并不意味着公证机构及公证员一定有过错。关键要看公证机构、公证员是否依法办理公证，决不能仅以事后发现公证

处认定事实错误反推公证机构、公证员必然有过错，陷入客观结果归责的误区。否则往往是犯罪分子得不到责任追究，而由公证机构赔偿。这种倾向主要是有的地方法院对公证的认识还停留在认为一经公证，事实有误，公证机构肯定有过错。殊不知，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终究有差异，限于技术条件、信息披露、办证的社会可接受成本等限制，公证机构、公证员不能保证公证事实与客观事实都完全一致。所幸的是《规定》对此情况作出界定，第5条明确规定：“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致使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公证证明的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规定明确了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民事责任，有助于规范和约束当事人的举证行为，督促其正确履行举证责任，降低由此给公证执业活动带来的责任风险，一方面厘清了在欺诈取得公证书的情况下欺诈人及公证机构承担责任的限度，另一方面明确了权利受到损害者主张赔偿的对象和顺序。

五、公证过错标准与一般侵权行为过错标准有何异同

怎样界定公证机构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规定》没有详解，而且这种提法笼统，抽象，这就存在公证过错判断标准问题，它与一般侵权行为过错区别问题。笔者认为：过错对不同的人、不同的行业是有不同的定义的。公证过错跟一般侵权行为过错在于本质都是违反了对他人的注意义务。但是，社会基于对部分职业的苛求，形成了专家责任，专家责任要求特定的人对他人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公证制度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性法律制度，公证机构是由国家法律授权的证明机构，公证员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的人员，公证工作理应具有专家工作性质。因此，主张公证员对身份的审查等同于普通人的审查，是将自己定义在普通人的定位上，是推脱自己的责任。公证工作定位为专家责任，有利于促进公证工作的发展。因为，一个行业如果不能敢于承担自己的责任，那是不会有发展前途的，只有勇于承担责任，才更有自己的发展空间，所谓有为才有位。专家责任就是一把双刃剑。公证员要负有专家责任意识，履行自己的义务，才能在实践中尽到审查、核实义务。

六、公证过错的民事责任——赔偿的标准和范围

过错是公证机构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现行《公证法》规定这种民事责任仅限于侵权责任，即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过错赔偿的范围和标准，主要有以下三个“仅限于”。

1、仅限于直接损失。财产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加害人不法行为侵害受害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致使受害人现有财产直接受到的损失。间接损失就是可得利益的丧失，包括人身损害造成的间接损失和财物损害造成的间接损失。

2、仅限于财产损失。财产损失是指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机构的利害关系人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于公证机构行使的是法律赋予的证明权，证明权对于证明的对象而言，是消极的权能；此外，公证的载体是公证文书，公证文书本身具有被使用的消极性。上述公证的特点决定了公证机构不会因过错而致当事人的精神损害。

3、仅限于排除其他抗辩事由之外的责任。俗语说，“有过错、有损失、有赔偿”。公证机构仅对自己的公证行为给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带来的直接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对于公证机构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也仅限于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阐述上述三个“仅限于”，主要是用以防止公证机构赔偿责任的无限扩大化。

七、公证过错的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办理公证活动中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纪律的规定，应当承担行政性法律后果。其主要表现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如对公证机构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公证机构；对违法、违纪公证员，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记过，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证书，除名，没收违法所得。

八、公证过错的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公证员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只有公证员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即构成犯罪，才能追究公证员的刑事责任。如：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或者出具虚假公证书的；严重不负责任出具重大失实的公证书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若公证过错是故意造成，有可能构成本条第一款的虚假证明文件罪；若公证过错是过失造成，且情节严重，有可能构成本条第三款的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综上，《公证法》颁布实施后，公证机构第一次以独立民事诉讼主体的身份展现在人们的面前，可以说，这是公证权由行政权力向法律授权的证明权转变的合适定位。尽管《公证法》对公证过错没有清晰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尚存许多盲点，但笔者欣喜地看到，除公证界人士在不断努力研究外，司法审判机构对此也给予了很大关注，这对于进一步明确公证机构的诉讼地位及相关法律责任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当前司法去行政化改革的困境与出路

——兼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魏益钦

中共第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第九章“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了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若干个重要措施，对于法院内部权责的规范运作，明确写明“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一论断旗帜鲜明地提出司法改革应当去行政化，该论断为法官在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独立裁判和责任强化指明了改革的进一步方向，那就是让“审的人不判、判的人不审”变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把本属于审案法官的裁判权还给法官，让合议庭成员、独任法官真正成为审理者兼裁判者，减少甚至杜绝“行政长官”的行政化干预。

一、“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论断对司法去行政化改革的意义

我国提出司法改革历时长久，从2002年中共十六大开始，明确提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但是至今没有落到实处。相对于以前数次所提出的司法改革内容，这次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具体规定非常明确地界定了审理者的地位与裁判者的责任及其相互关系，对法官权责、地位的具体规定比以往任何时候的提法都更加确定和具体，其中对

于审理者和裁判者关系的表述更是向着法官独立这一核心原则迈出了一大步。十八大三中全会关于还权予审理者的论述突出强调了审理者独立行使裁判权，为司法去行政化改革提供了强大的政治支持，顺应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符合了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也为司法独立奠定基础。

在我国长久的司法实践中，法官在独立审判的过程中受到各种各样内部和外部的侵蚀，尤其在近十几年来，各地各级法院存在的内部行政化倾向越来越严重，法官在审判中丧失基本的独立地位。在当前法官队伍日趋专业化、精英化的司法现状中，这种模式与判审合一的要求格格不入。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论述理顺了司法权与司法行政事务权、监督权的关系，其中“让审理者裁判”的改革要求就是要改变当前司法行政化的趋势，去行政化改革的核心内容就是案件的审判主体及其责任问题，该改革方针指向的根本内容不是物而是人，只有对各级法官权责制度进行根本性改革，切实按照党的十八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去掉司法行政化的模式，才能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二、“审理者”与“裁判者”分离的行政化困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理者”包括了各级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而不仅仅指一线办案的普通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而且“审理者”存在行政等级的差别。以下据此从不同行政等级来阐述不同审理主体在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行政化问题。

（一）院长、副院长

各级法院院长、副院长是当然的“审理者”，多是一院之中级别很高的审判员，但在现阶段的实践中，院长、副院长不审判案件成为法院日常工作中的“正常现象”，甚至任满一届院长从未亲自审理过案件者也不为少见，所有的其他法官对于“最高长官”

不审案的现状也见怪不怪了。

（二）审判委员会委员

从我国大部分地区的司法惯例和现实来看，审判委员会委员主要包括三类法官，正、副院长，专职委员，部分庭室的庭长或主任，大多属于各自法院的中坚力量或核心群体。这一群体对审判活动举足轻重，但直接审理案件者却寥寥无几，他们对案件的了解程度不如主审法官，缺乏对事实、法律和对当事人真实感受的多方位了解，却是对具体案件裁判结果的法定监督者、管理者甚至是决定者，审判委员会给出的最终意见很可能无法真正切合案件实际。

（三）庭长、副庭长

在各级法院中，庭长全面负责本庭的审判管理及行政事务，但办案量往往不及本庭人均办案数的20%，且疑难重大案件占比



低，其他的上班时间经常被协调、会议等工作占满，副庭长几乎完全按照一般审判员的要求履行具体审判案件的职责，同时协助庭长管理日常事务。在现行的庭室管理模式中，行政化趋向越来越严重，庭长、副庭长不敢或不愿放权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了，导致普通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不敢用权或消极对抗的情况日趋严重。

（四）普通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这一群体是目前各级法院阵容最强大的“审理者”队伍，是人民法院审执各类案件的主要力量，绝大多数疑难重大案件也都由他们承办，目前的问题是行政化的模式过于普遍，合议庭失去独立裁判的权力，层层审批使得主审法官精力大大浪费，司法资源极大浪费，审判效率无法提高，合议庭中的精英法官与其他法官也无法区别开来，无法区分晋升和福利待遇，严重影响他们的积极性，故近年来申请调到行政后勤岗位或者辞职离开法院的法官日趋增多。

三、“审理者”与“裁判者”合一的去行政化出路

从审判权的特点来看，法官保持中立的独立地位至关重要，法官们通过整套的诉讼程序来确定自己内心确信的事实，从而排他性地按照自己唯一的上司——法律独立作出自己的裁判，独立审判要求法官排除众多因素的外来干扰，包括内在的行政化模式、外在的其他国家机关、金钱物质、舆论压力等因素的干扰，从而真正保持审判独立性。

对法官独立的要求与司法行政化模式格格不入，失去独立性的“审理者”只是上级行政领导的下属而已，并非具有“裁判权”的“裁判者”；“审理者”去除了行政化影响之后，才有可能成为独立的“裁判者”，也才可能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独立承担裁判责任；也只有独立裁判者对自己的裁判负起全部的责任，才能圆满地实现去行政化改革

的最终目的，这正是“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所要求的改革方向，如果去除行政化模式之后无法保证“裁判者”权责高度统一，那么去行政化改革就根本无法真正落到实处，因此，在抛弃行政化审判案件模式的同时落实案件裁判者具体责任及建立错案追究制度为当前法院改革的当务之急

从程序上看，如何认定“裁判者”所裁判的案件为错案是司法去行政化改革不可或缺的一环，在目前司法改革的框架中，建立错案追究制度是最为可行的一项举措，错案追究制度的建设对当前法官队伍素质的提高、责任意识的增强、案件审判质量的保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错案追究制度将加大法官工作的压力，在具体案件的利益纠缠中很可能导致法官畏判、拒判的情形发生，但独立审判是法官工作的基本要求，不能独立审理、裁判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法官，就是不能胜任审判这一特定工作的不合格法官，在错案追究中落实“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也有利于逐步净化法官队伍。

结语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论述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再是口号式的抽象性纲领，该论断清晰地理顺了司法权与监督权的关系，其关于权责关系的深刻内涵为法院内部去行政化改革奠定了极其重要的基础，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进改革”的务实精神，对于中国司法独立的制度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

（福州市依法治市办 供稿）

平凡岗位无私奉献焕光彩

——记福清市高山司法所所长方凯斌

2002年11月，方凯斌所长从镇政府调任福清市高山司法所，成为了一名普通的司法行政干警。作为一名司法行政工作的门外汉，年过四十的方凯斌所长不仅坚持天天读书看报，更报考了湖南大学在职法学专业的本科课程，边工作边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修养和专业知识素养，为的就是能在基层司法行政战线上为人民群众做出一份贡献。

人民群众眼中的服务员

“群众的事多小都不是小事”，方凯斌所长经常这样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说。司法行政工作中，有许多看似细小的事情、鸡毛蒜皮的纠纷，如果处理不好，就有可能引发矛盾激化，甚至酿成流血事件，影响社会的稳定。多年来，方凯斌所长始终抱着这样一个



■福清市高山司法所所长方凯斌（左二）

信念：做人民群众的服务员，决不能让小纠纷小矛盾激化，更不能让民事纠纷转为刑事案件，当好维护基层稳定第一道防线的守护员。

高山镇定居海外的高某（女），与邻村邱某已离婚多年，婚前生有一子，随邱某生活。近来，邱某因吸毒导致生活困难，当得知高某近年在日本发展不错，便狮子大开口，要求高某支付孩子的抚养费500万日元，并在村里扬言，已准备好了炸药，如果不给抚养费，就要炸毁高某在村里的房屋，还要殴打其父。方凯斌所长闻讯后，迅速赶到该村，通过与邱某家人的沟通协调，在其家人配合下暂时安抚了邱某的情绪，第一时间平息了事态的扩大；同时，方所长积极与高某父亲接触，了解具体情况，得知高某有意向调解后，方所长又马不停蹄的赶到邱某家中，向其分析利弊……就这样，高所长在两方家里马不停蹄的来回地跑，一次又一次地劝，一句一句地讲，当双方都表示愿意接受调解时，方所长当机立断，马上让高某传真一份委托书回国。次日，双方在方所长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一起可能民转刑的纠纷得以平息。

方凯斌所长从事司法行政工作已12年。12年来，他调解各种矛盾纠纷1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6%。其中防止纠纷激化25起，制止群体性械斗事件8起，协助党委政府息诉罢访12起。通过他的调解，多年积怨的邻里握手言和；通过他的说和，濒临破碎的家庭破镜重圆。乡亲们看到方所长总是竖起大拇指：“他真是我们的贴心人呀！”

社区矫正心中的指导员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质量，防止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在重视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的基础上，方凯斌所长主动创新管理手段，通过感化教育、心理辅导等方式，积极引导矫正对象更快、更好地融入社会。

李某因年少冲动，聚众斗殴触犯法律，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他到高山司法所进行入矫报道时，方凯斌所长就从谈心中了解到，李某由于家中父母感情不和，各自外出已无法联系，家中经济困难，只有年迈的爷爷作为其监护人，李某有时连吃饭都成了问题，思想十分消极，不但抵触司法所的管教，还萌生了要进监狱“吃免费牢饭”的想法。李某的思想动态和家庭生活情况，引起了方所长的重视，他自己掏钱垫付了李某欠缴的手机费，并多次找李某谈心，在进行矫正教育的同时给予心理辅导，帮助李某分析利弊，鼓励他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社会、面对他人、面对自己，坚定生活信心。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沟通和心理辅导，李某端正了心态，主动到司法所接受教育，积极参与社区服务，2013年11月顺利解矫。

思想教育从严、心理矫正对症、关心帮助到位，是方凯斌所长对每一位社区矫正对象不变的坚持，他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履行着一位“指导员”的职责，使高山司法所保持着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为“零”的良好记录。

司法行政工作的红旗手

随着基层司法所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高山司法所也由最初的1人发展到现在行政在编司法助理员3名，司法协理员3名，专职调解员3名的9人所。乘着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东风，方凯斌所长积极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创新三者关系，以规范化建设为目标，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帮教安置、社区矫正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多次组织法律宣传志愿者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地开展普法维权宣传，做到队伍建设走在前、化解矛盾冲在前、普法教育干在前、安置帮教做在前，内部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全所人员团结协作、清廉自律、锐意进取、依法行政，有效地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赢得了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和

当地党委、政府的肯定，也赢得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

近年来，方凯斌所长多次被评为福州市安置帮教先进个人、福州市及福清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2009年至2012年度连续四年年度考核优秀，荣立三等功一次；2010年被省司法厅评为“福建省优秀司法所所长”。

方凯斌所长在基层司法行政战线上当“红旗手”的同时，也带领着高山司法所这支队伍不断创先争优。司法所连续多年荣获市司法行政部门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规范化建设经验在全市推广。2012年高山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光荣称号，方凯斌所长作为福建省代表进京接受表彰，受到中央领导的亲切接见。

为民办实事的贴心人

——记马尾区马尾司法所所长李松建

李松建——马尾区马尾司法所所长，他时刻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真情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人民调解工作是司法所的一项重要职能，在调处矛盾纠纷中，李松建所长给自己

约法三章：矛盾再小不轻视，工作再忙不耽误，时间再晚不迟去。为了更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他将调解工作前移到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行镇村两级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机制，同时与公安、综治、信访等部门协调对接，形成大调解格局，取得了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的良好效果。年均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50余件，得到了有关部门和群众的一致称



■ 马尾司法所所长李松建（右一）

赞。2013年12月，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

2014年春节前夕，马尾镇某公司员工林某，因上班时间在厂区内醉酒摔倒，生命垂危。林某家属在与公司就损害赔偿数额协商时无法达成一致，纠集了大批亲戚到厂区聚众闹事，围堵厂长，严重妨碍了工厂的正常运转。眼看事态要进一步恶化，刚刚做完阑尾手术的李所长一得知这个情况，全然不顾手术后还处于恢复期的身体，立即赶到现场，逐一了解情况，分析双方责任和义务，耐心细致地做双方的工作直至凌晨1点，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避免了矛盾的进一

步激化。

24小时的不停守候

李松建所长今年56岁，在马尾司法所已工作了12个年头，他常说：“每次群众的求助电话都是一个沉甸甸的希望，决不能让老百姓失望。”他把司法所的职能和自己的联系方式公布在所里的公示栏，坚持24小时开机，随时接听求助电话。常常有人不解的问他：“你都这把年纪了，到底图个啥呢？”他总是一笑置之：“干工作要对得起良心！”

2013年6月17日下午，某公司员工陈某在公司后门割草时被割草机打起的小石子击

伤左小腿导致破损出血不止，公司立即将陈某送到医院，在救治过程中，陈某突然昏迷，经医院检查，发现其颅内出血，诊断为动脉血管肿瘤破裂，经抢救无效，当日23:50分去世。突来的噩耗让死者家属无法接受，等不到天亮就一个电话打到马尾所要求调解。李所长接到电话，立刻赶往陈某所在的公司，开展调解工作。从18日凌晨到21日下午17时，前后4个昼夜，李所长摆事实、讲道理，以法释理、耐心说服，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赔偿调解协议，有效的化解了纠纷。

李松健所长就是这样，对于职责范围内的求助，他总是及时帮助解决；对于职责范围外的求助，他总是尽力牵线搭桥，镇里面不管谁家需要帮忙，他总是义不容辞。用他的话说：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作为一名基层司法所长，一定要做到态度上敬民、感情上爱民、行为上为民。

永远炽热温暖的心

提起失足青少年，人们往往怒其不争，哀其不幸。李松建所长在为失足青少年惋惜的同时也坚信，失足青少年本质是好的，只要做好细致的帮教工作、用真情用温暖去感化他们，就一定能使浪子回头。他在全镇各村都建立了由社区服刑人员家属、所在村居主任、司法所干警、派出所段警组成的帮教小组，为每一个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教人员制定帮教计划，落实帮教责任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012年月，马尾司法所接收了一名因

犯盗窃罪被判缓刑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唐某某。唐某某入矫时未满18周岁、中专文凭，一时以难找到适合的工作。为了让唐某某尽快走出阴影、竖立融入社会的信心，李所长主动介入，一方面四处奔波为唐某某寻找适合的岗位，一方面不断地给唐某某打气加油、鼓劲，帮助他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告诉他不要被一时的困难所击到。只要一找到适合的工作，李所长就陪同唐某某去面试，功夫不负有心人，唐某某被某机械公司录用了。上班前，李所长反复叮嘱唐某某，要严守法纪，严格自律，树立起弃恶从善的决心，努力工作，多做好事，走好今后的人生之路。

截止目前，马尾司法所累计接受社区矫正对象78人。通过几年的不懈努力和付出，已有45人顺利解矫，1名未成年社矫服刑人员，通过帮教人员的教育鼓励，进入职业技术学院攻读室内设计；1名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用自己价值百万元的车子顶住了“溜坡车”，救了坡下的学生，被评为“福州好人”。

作为一个普通的基层司法所长，李松建所长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为了群众的安宁和幸福，为了社会的稳定和谐，年复一年，默默无闻地无私耕耘着、奉献着。正是由于他的辛勤工作，马尾司法所连年在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名列前茅，被评为“全省优秀司法所”。

贵州省贵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推出首问联系卡

提升服务水平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窗口单位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加强法律服务窗口作风建设，贵州省贵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推出首问联系卡落实首问负责制，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

在开展的自查自纠活动中，贵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发现存在窗口接待人员权责不清的问题，有的工作人员在接待来访中，没有告之法律援助申请人自己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导致其他接待人员重复向来访申请人了解有关情况，给来访群众带来不便。针对此种情况，贵阳市法援中心推出首问联系卡，要求首次接待的工作人员，要向来访群众发放印有本人姓名、联系电话和接待日期的联系卡，提供一对一全程服务。

(摘自司法部政府网)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司法局

开展“五进”活动效果好

为更好地服务保障民生，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五进”活动，服务广大农村群众，取得良好效果。一是宣传进农村。以法律援助服务千家万户的宗旨，开展法律援助“进田间、进村户、进企业”三进活动，将法律援助知识送到广大农民手中，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使法律援助更多的惠及农村困难群众。二是网络进农村。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设立法律援助窗口，在各村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站，聘请村委书记、主任为联络员，构建覆盖全区乡村的农民法律服务工作网络，为农民得到及时、快速的法律服务提供保障。三是咨询进农村。法律援助维权端口前移，结合各节假日和法制宣传月等活动，通过解答法律咨询、发放材料、以案说法等形式，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咨询服务。四是办案进农村。法律服务工作者主动伸援，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全力配合，积极办理涉农法律援助案件，将农民作为重点援助对象，优先受理审核，及时指派办理，保障农民及时获得法律援助。五是调解进农村。依托乡镇司法所设立的法律援助站，将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有机地结合，加大非诉讼法律援助办理力度，努力化解基层矛盾。并逐步扩大受案范围，从赡养、抚养、邻里等简单纠纷，发展为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劳资纠纷等复杂案件的法律援助，既节约维权成本，又有效维护基层社会的稳定。

(摘自司法部政府网)



海南省海口市司法局

首推“三微”普法套餐

吴晓锋 邢东伟

海口市司法局今年首次推出“微信、微电影、微动漫”的“三微”普法套餐，探索普法新途径。

首先，在全省率先建立“法治海口”普法微信公众平台，定期推送实时法制资讯65期；其次，创作普法微电影《我叫刘学好》和普法微动漫《诚信守法》等，同时拍摄青少年法制教育警示片《少年忏悔录》、折子戏《法所不容》、普法琼剧《恨深情长》等。尤其是，联合制作的真实典型案例版“情景剧”已在全省各中小学巡演150余场，受教育人群达30余万。

(摘自中国日报网)

宁夏司法鉴定启动社会评价

申 东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是否规范？对鉴定案件出具的建议是否满意？鉴定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从2014年7月29日起，宁夏在司法鉴定行业中开展社会责任评价试点工作，司法行政部门、审判机关和仲裁机构、卫生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将对7家试点机构进行全面评价。

据了解，司法鉴定机构作为社会中介机构，其管理是难点，行业内存在一些不恰当的事情，不仅影响了鉴定的质量，还损害了鉴定机构在社会上的中立、公正形象，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社会责任评价非常必要，这将促使司法鉴定机构提升其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水平和鉴定质量、社会信誉，推动宁夏司法鉴定工作向高层次、多领域发展。

(摘自法制网)



让法治走进公民的心坎

何明清

十二月的好雪

沉淀出城乡的安谧之夜

宁静的月影

轻拂着平安和谐的如花梦境

此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

象明灯捅破黎明的窗口

迎着新一轮朝阳冉冉升起——

走来了，司法行政战线的普法宣传员

普法的绶带在臂膀上闪烁晨辉

走来了，司法行政的志愿者们

红色的国徽迸射着迷人的光彩

我们曾被野蛮的愚昧之马

拴羁在文明法治的大树之外

我们曾饱受法盲的折腾之苦

期盼把法律的鲜花植进公民的心坎

我们有无数的理由大声说宪法就是一切

我们努力把昨夜的愚顽变成今天秩序的阳光

每一个五年的普法之路

召唤我们把法律的鸽子放飞再放飞

每一个五年的依法治国

引领我们把司法公正壮歌高唱

我们植下普法的莘莘树苗

为共和国的法律大厦用心浇注……

可记得，“围剿”治安案件

我们把治安条例送进百姓的柴门

可记得，梳理社会管理创新的矛盾

我们把乡村僻壤走遍

渔港码头，我们用法律的音乐叫响核心价值观的耳朵

岸边商埠，我们用青春的旋律解读宪法的神圣

打谷场上，我们致力于化肥种子的检验

田间山头，我们把假冒伪劣产品的辨认方法交给丰收的果农

我们制服了数以万计的治安蠹虫

我们刷亮了浩瀚如烟的共和国法律大典的生动实践

有一位青年朋友，从牢狱之门走出
无着的生活变化，重沦犯罪深渊

是你，英雄的司法助理员
冒着生命危险夺下他挥动的菜刀

是你，优秀的社区矫正工作者
话语如春风使他重拾做人的尊严……

海上的船只，数以万计
是你，清点着平安的桅杆
让它们象小鸟一样进出无恙

人民调解在码头，有了你
金戈化玉帛 经济发展腾飞
繁忙的渡头有了你
百姓安居乐业，心无旁骛

啊，亲爱的司法助理员
普法让我们心心相印 心手相连
啊，坚强的社矫工作者
法治让我们共赴使命，共克时艰

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变成公民的生活生产致富的细胞
我们要把“法律六进”变成老百姓衣食住行的“推进器”

我们要把“六五”普法的钻石闪亮海西中国特色的门楣
我们要把威严的宪法变成推动海西鞑鞑进军的铁蹄

啊，让我们创新方法之剑，掌握玉石之尊
再把“12·4”普法的战鼓擂响
用热血和生命去谱写海西法治和谐富足的明天……

弘揚憲法精神
建設法治福州

甲午年初冬 陈志平书于福州

陈志平，1970年8月出生，江西乐安县人。1989年3月入伍，历任战士、班长、排长、连长、营长、旅副参谋长。2012年12月至今在福州市司法局工作。

陈志平自幼酷爱书法，业余临池不辍，始终坚持以书法反映当代军人的精神、气质、学识和修养，以书法陶冶情操，在追求书法艺术过程中品味、感悟人生。

觀海可咏志
聽濤能壯懷

甲午年秋 陈志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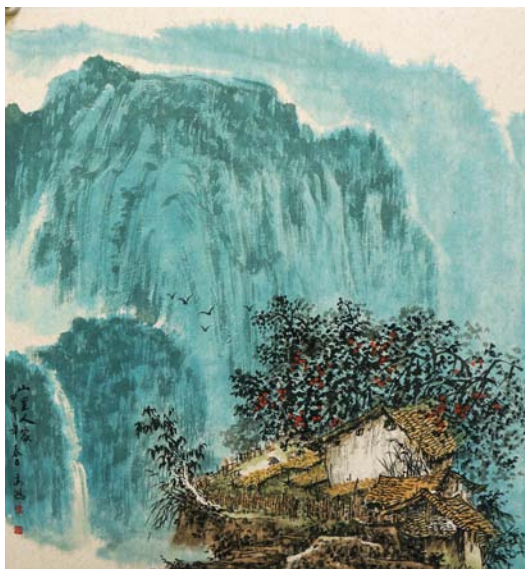
聽濤

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
威武不能屈。

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
威武不能屈。甲子初冬志平書

高洪懋，笔名高鸿，福建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福州市政法文联书画研究会副会长、乌山画院副院长、秘书长。现任福州市司法局法规处处长。

2007年作品《莲洁清白》获国家司法部廉政文化书画比赛二等奖；2009年作品《青山叠翠》获福建省政法干警书画比赛一等奖；2011年5月参加由福建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山水情缘》画展；2012年元旦由福州市美术家协会主办《走进大山》高洪懋山水画展；2014年5月由福州市美术家协会主办《惠风和畅》高洪懋山水小品画展。







《龙舟竞渡》——长乐三溪

福州市司法局 薛芬 摄